

武汉盘龙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盘龙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5 年，盘龙城管委会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相关工作要求，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本报告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依托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网站、盘龙城之根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，聚焦机构职能、政策解读、工作动态、民生服务等核心领域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。其中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“武汉之根盘龙城”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文章 300 篇，总阅读量达 12.34 万，粉丝数量增长至 2869 人，实现周均发文 7 篇以上。全年原创内容 132 篇，占推送总量

的 43.9%，同步完成视频号内容推送 67 篇，图文与视听传播协同发力。较 2024 年稳步增长，内容进一步聚焦公众关切，覆盖政策宣讲、便民指引、项目进展等多个维度，全力满足公众多样化信息需求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本单位收到公开申请 24 件，其中 3 件予以公开，3 件部分公开，16 件因不掌握相关信息不予公开，2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建立常态化信息审核与更新机制，定期开展栏目巡检，严格把控信息质量，及时整改敏感词汇、错别字、无效链接等问题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、完整、规范。优化信息分类目录，完善检索功能，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巩固现有公开渠道，加强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日常维护，保障平台稳定运行，提升信息发布时效性。积极探索短视频、政务直播等新型公开形式，拓宽信息传播渠道，丰富信息呈现方式，提升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强化内部监督检查，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自查评估，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。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专业能力和

服务水平，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本单位收到公开申请24件，其中3件予以公开，3件部分公开，16件因不掌握相关信息不予公开，2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4	0	0	0	0	0	2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7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3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6	0	0	0	0	16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
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五) 不 予 处 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 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2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1 件，结果维持 1 件；复议后起诉 1 件，结果纠正 1 件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1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信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，部分民生领域细节信息、政策解读深度有待加强；

新型公开渠道运营能力有待提升，宣传推广力度不足，公众知晓度不高；

公众互动交流机制不够完善，未能及时充分回应公众关切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聚焦公众关切，深化公开内容。重点围绕民生服务、项目建设、政策落实等领域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加强政策解读的深度和通俗性，提升信息实用性。

强化平台运营，拓宽传播渠道。加强短视频、政务直播等新

型平台的运营培训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提高新型公开渠道的知晓度和使用率。

完善互动机制，回应公众关切。建立健全公众意见反馈渠道，及时收集并回应公众咨询和建议，增强政务公开的互动性和针对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本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武汉盘龙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1月5日

